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8號

原告 張清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辛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6,620元（包括：預告期間工資30,300元、資遣費272,700元、未能請領失業給付之損害163,62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惟其中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合計303,000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2,207元，合計本件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863元（計算式：5,070－2,20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品潔